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桂环审〔2019〕1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北部湾 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2018-450512-77-02-013748）。选址位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广西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二期用地范围，占地面积为135360.9平方米。

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危险废物6.4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1.65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理3万吨/年，物化处理1万吨/年，蚀刻液

综合利用 0.75 万吨/年。危险废物进厂后进行处置前化验，含铜蚀刻液送蚀刻液处理车间回收综合利用；适宜物化处理的废物送至物化车间无害化处理；适宜焚烧的废物送至焚烧车间经配伍后焚烧处置，需要填埋处置的废物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送至安全填埋场填埋；项目自身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送厂内相应单元处置。

安全填埋场每年填埋危险废物的体积为 2.109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约为 23.15 年。危险废物满足入场要求或经过固化/稳定化达标后进入指定的填埋作业区，经摊平、分层压实后，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临时覆盖，按单元逐层进行填埋。

项目服务范围为优先处置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以及北海市工业企业所产危险废物，辐射广西北部湾地区及周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拟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共计 31 个大类，404 个小类。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焚烧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蚀刻液处理车间、物化处理车间、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等；储运工程包括有机废物暂存库、无机废物暂存库、甲类废物暂存库、应急设施仓库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依托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一期）进一步处理。

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65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66%。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项目于2018年5月获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批复（北审批投〔2018〕2号）。

项目属于《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广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北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所列环保重大项目。符合《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分区规划（2009-2025）》及规划环评有关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焚烧线产生的焚烧烟气经一套 SNCR 脱硝+烟气急冷+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再热组合工艺处理后，经 50 米烟囱排放。

2. 焚烧预处理车间、无机暂存库及焚烧车间卸料大厅、破碎间、料坑、物化车间、有机暂存库等的废气通过各车间负压收集，分别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焚烧预处理车间、无机暂存库及焚烧车间卸料大厅、破碎间、料坑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物化车间、有机暂存库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3. 蚀刻液处理车间废气通过车间负压收集，经碱洗+酸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4. 甲类暂存库废气通过库房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5. 固化生产线采用封闭设计，固化进料、卸料、破碎、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6. 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池体加盖、脱水机房抽气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及重金属须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硫化氢、氨排放量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和速率达到参照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7. 落实无组织污染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须达到参照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焚烧系统脱酸废水和物化车间酸碱处理压滤液等高盐废水采用三效蒸发结晶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100 立方米/天）。填埋场渗滤液、余热锅炉排水、物化车间废乳化液处理滤液、蚀刻液车间蒸发冷凝水、除臭系统废水、化验室废水、冲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设计规模 18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还原中和反应+絮凝沉淀+MBR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处理。

高盐废水和综合废水经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其他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后深海排放。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入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深海排放。

4. 初期雨水经位于厂区西面的 10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焚烧车间的炉渣及飞灰、物化车间和蚀刻液处理车间的压滤渣、固化车间的布袋除尘收尘、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由收集桶收集,定期运至固化车间待处置区临时暂存,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送至新建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置。

2. 物化车间的含油废液及浮渣、蚀刻液处理车间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废液及废试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布袋由收集桶收集，定期运至焚烧车间进料坑，进焚烧窑焚烧处置。

3. 蚀刻液处理车间的铜泥由收集桶收集，定期运至固化车间待处置区临时暂存，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送至新建安全填埋场填埋处置；或存放于无机废物暂存库，外委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

4. 污水处理的浓缩盐由 HDPE 桶收集，定期运至固化车间待填埋区临时暂存，用 HDPE 桶装运，送至新建安全填埋场填埋分区填埋。

5. 落实危险废物在厂内部处置的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固化车间待处置区、焚烧车间进料坑等均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6. 安全填埋场须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 号）选址及建设。落实安全填埋场封场期污染防治措施；封场后，设气体导出管排气，渗滤液收集和处理系统继续运行，直到渗滤液不再检出时为止；同时定期进行整体维护、检测和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工作，延续到封场后 30 年；并通过种植植被进行生态恢复。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基础、

安装消声装置、利用建筑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达到4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理制度。

（七）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投产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汞、镉、砷、铅、铬、二噁英类、硫化氢、氨、VOCs年排放量分别为5.77吨、19.4吨、40.54吨、

0.589 吨、7.25 吨、0.00288 吨、0.00576 吨、0.02384 吨、0.0763 吨、0.165 吨、19.44mg-TEQ、0.0403 吨、0.719 吨、0.192 吨。

全厂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总铜、总镍、总铬、总铅、总汞、总镉、总砷年排放量分别为 28.04 吨、2.79 吨、0.11 吨、0.037 吨、0.022 吨、0.000304 吨、0.0015 吨、0.00159 吨、0.363 公斤、1.52 公斤、0.008 公斤、0.167 公斤、0.029 公斤。

四、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生产及仓储区边界外 3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应配合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按照《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点搬迁实施方案》，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防护距离内居民点的搬迁安置工作。

六、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

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请北海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自治区环保技术中心，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